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唐台健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201163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關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02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09080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茲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擬為本專案學分班開設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－輔導活動主修專長」及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－生活科技主修專長學分班」，因實際報到人數不足，兩學分班予以保留。業已報到之教師於日後開班時將優先錄取，以不影響教師權益為原則，惟請 貴局（處）督導薦送教師應報到上課。
- 三、俟待上開兩學分班開班相關資訊確定，將另函請 貴局（處）薦送教師名單予該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）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